

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 3500 吨、角阀配件 800 吨、塑料配件 500 吨、不锈钢 配件 5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 日，泉州南尔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3500 吨、角阀配件 800 吨、塑料配件 500 吨、不锈钢配件 5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 276 号，利用自有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9481m²，拟从事卫生洁具、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的生产，设计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3500 吨、角阀配件 800 吨、塑料配件 500 吨、不锈钢配件 5000 吨，塑料配件作为水龙头、角阀的开关把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3500 吨、角阀配件 800 吨、塑料配件 500 吨、不锈钢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号：泉安环评[2024]表 234 号。

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30 人住厂，20 人不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际角阀冷镦生产工艺、日工作 16 小时，机加工、抛光工艺日工作 10 小时（无夜间生产）。实际年加工角阀配件 400 吨、不锈钢配件 5000 吨，实际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万元，该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MADHK3NMX2001Z。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角阀配件 400 吨、不锈钢配件 5000 吨的阶段性投产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3500 吨、角阀配件 800 吨、塑料配件 500 吨、不锈钢配件 5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核对、分析结果，项目实施生产过程已投产部分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部分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经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次验收部分的废气主要抛光废气。不锈钢配件的抛光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角阀配件的抛光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的尾气经机械送风后无组织排放。

不锈钢配件产生的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角阀配件产生的抛光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3、噪声

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和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冷镦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桶使用后交付原始厂家用于其原始用途，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理，不外排到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

新增 VOCs 排放量 0.3187 吨/年，从福建南安市金牛王鞋业有限公司减排量 1.2 倍削减替代（即 0.3824 吨/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经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本次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

不锈钢配件的抛光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角阀配件的抛光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mg/m^3 、* kg/h ；经监测 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mg/m^3 、* kg/h 。

DA002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他未收的尾气经机械送风后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mg/m^3 ，符合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即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现阶段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和不可利用的废冷镦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桶使用后交付原始厂家用于其原始用途，不作为固废管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的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 SO_2 、 NO_x 气体的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暂不涉及 VOCs 气体排放，暂不需要考虑 VOCs 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验收检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各类污染物的监测计划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一般固废及危废的收集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周腾计

验收组签到表附后。

泉州南尔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 日